

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老城区
Y001 苏井线（苏滹沱段）提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洛老磋商采购-2023-6

采购编号：老城政采磋商(2023)0033 号



河南洛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HENAN LUOHANG GONGCHENG GUANLI YOUXIANGONGSI

采购人：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洛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nlytf 格式) (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准备企业 CA 锁参加。

4.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2
1、总则.....	19
1.1 采购项目概况	19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9
1.3 合同履行期限、质量等	20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20
1.5 费用承担	21
1.6 保密	21
1.7 语言文字	21
1.8 计量单位	21
1.9 踏勘现场	21
1.10 磋商预备会	21
1.11 分包	22
1.12 响应和偏差	22
1.13 缺陷责任期	22
2、磋商文件.....	22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2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23
3、响应文件.....	23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3
3.2 报价	23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24
3.4 磋商保证金	24

3.5 资格审查资料	24
3.6 备选方案	24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25
4、响应文件提交	25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25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25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
5、磋商开启	26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26
5.2 磋商开启规定	26
6、磋商	26
6.1 磋商小组	26
6.2 磋商程序	27
6.3 评审原则	27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28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28
7.2 成交结果	28
7.3 成交通知	28
7.4 履约保证金	28
7.5 签订合同	28
8、纪律和监督	29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9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9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9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
8.5 质疑和投诉	30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附件：质疑函范本	3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34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40
1、评审方法	40
2、评审标准	40
3、评审程序	40
4、评分标准说明	41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附件 1：响应函	50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2
附件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53
附件 4：联合体协议	54
附件 5：资格证明材料	55
附件 6：报价一览表	58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60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1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2
附件 7：工程预算书	63
附件 8：辅助资料表	64
附件 9：承诺书	66
附件 10：施工组织设计	68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69
附件 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70

附件 12-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71
附件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72
附件 13-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73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老城区 Y001 苏井线（苏滹沱段）提升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 9 时 3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洛老磋商采购-2023-6
- 2、项目名称：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老城区 Y001 苏井线（苏滹沱段）提升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2880887.00 元
- 最高限价： 2880887.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老城政采磋商 (2023)0033 号	老城区 Y001 苏井线（苏滹沱段） 提升改造项目	2880887.00	2880887.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简要说明：老城区 Y001 苏井线（苏滹沱段）提升改造项目，工程地点位于洛阳市老城区。由两段路线组成，主线起点位于连霍高速连接线，起点桩号为 K0+000，路线由西向东行进，经苏滹沱，止于洛吉快速路，终点桩号 K1+491.769，全长 1.492 公里；支线起点位于主线 K1+320 处，路线向南行进，在 ZK0+125 处转而向东行进，止于洛吉快速路，终点桩号 ZK0+230.114，全长 0.23 公里，项目总长 1.722 公里。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采购范围：清单、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 5.5 质量目标：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 5.6 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 5.7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 5.8 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6、合同履行期限：60 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①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以上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②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2、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3、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4、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B证），且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5 根据《河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管理办法》，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被交通运输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评定为D级（黑名单）且处于“黑名单”有效期内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文件中应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2月05日至2023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年12月20日9时3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年12月20日9时3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十一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请供应商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3. 监管单位

监管部门：洛阳市老城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201988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与经八路交汇处

联系人：杜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2502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机构：河南洛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号楼

联 系 人：谷女士

电 话：0379-6518080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谷女士

电 话：0379-651808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与经八路交汇处 联系人：杜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25020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洛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号楼 联 系 人：谷女士 电 话：0379-65180806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老城区 Y001 苏井线(苏渚沱段)提升改造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所属行业:建筑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6	项目编号	洛老磋商采购-2023-6
1.17	采购编号	老城政采磋商(2023)0033号
1.1.8	采购范围	详见采购公告
1.1.9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u>1</u>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完成工程量的50%付至合同价的30%；工程全部完工付至合同价的70%；资料真实完整送达采购人后，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支付到评审金额100%。
1.3.1	合同履行期限	60天
1.3.2	质量目标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1.3.3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零事故
1.3.4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5	扬尘治理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3.6	施工及验收规范	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
1.3.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 召开，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 付款方式； 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其他：\
1.12.3	偏差	实质性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1.13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若竣工验收达不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缺陷责任期自动延长一年。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与磋商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

		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2880887.00 元，其中：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报价计算办法及承包方式： 1.1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中标价（成交价）加变更签证。工程竣工结算以财政审核为准。供应商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不低于投标优惠率。 注：投标优惠率=（预算控制金额-成交价）/预算控制金额*100%。 2、报价编制依据： 1、《老城区 Y001 苏井线（苏潭沱段）提升改造项目》图纸； 2、《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 3、《公路工程项目概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4、《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及省、市相关计价管理办法及文件； 5、交通运输部第 26 号关于调整《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和《公路工程项目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税金”的有关规定的公告； 6、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豫交文[2019] 274 号文关于发布

		河南省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7、材料价格及未计价材参考《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洛阳专刊）》（2023 年第 3 期）发布的价格，不全者结合当期郑州市信息价及市场价计入； 8、人工费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豫交文[2019]274 号文“关于调整河南省公路工程人工费单价的通知《公路工程项目估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计入。 3、本工程使用商品砼及预拌砂浆。 4、供应商在报价表中应按主要材料价格表的要求列出本工程实体性消耗主要材料的品种、数量、单价、合价等内容。 5、施工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6、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洛阳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洛财办〔2019〕63 号）文件规定： 累计变更签证增加金额占合同价 10%以上且金额 50 万元（含）以上的，须就变更签证内容和说明上报区主管批示；单项变更签证增加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以上的，由区主管批示后转常务副区长审批。按以上规定执行的，方可计入竣工结算评审。 工程结算经评审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10%部分为基数，按 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结算评审意见书》中明确。 工程结算经评审后，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20%以上，且同一家施工企业在一年内（自发生之日起）发生两次（含）以上的，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同时，该企业一年内不得参加由市本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成交人必须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免收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4.2.4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5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u>3</u> 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 是 ☐ 否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 3%收取，成交供应商以转账或

		银行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工程款结算依据	工程款结算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承诺（格式自拟）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
9.2	最后报价	本项目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最后报价，请供应商提前熟悉电子招投标系统最后标价的相关操作方法，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
9.3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管部门：洛阳市老城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201988
9.4	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参考洛财购【2019】3号文件，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以现金或转账的形式）；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

		释。
--	--	----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5%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合同履行期限、质量等

1.3.1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质量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安全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文明工地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5 扬尘防治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6 执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和提高工程造价等要求。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工程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1.13 缺陷责任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图纸；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资格证明材料
- （4）报价一览表；
- （5）工程预算书；
- （6）施工组织设计；
-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工程预算书；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

3.4.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合同扫描件，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4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应在评标结束当天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3%。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工程概况

老城区 Y001 苏井线（苏溱沱段）提升改造项目，工程地点位于洛阳市老城区。由两段路线组成，主线起点位于连霍高速连接线，起点桩号为 K0+000，路线由西向东行进，经苏溱沱，止于洛吉快速路，终点桩号 K1+491.769，全长 1.492 公里；支线起点位于主线 K1+320 处，路线向南行进，在 ZK0+125 处转而向东行进，止于洛吉快速路，终点桩号 ZK0+230.114，全长 0.23 公里，项目总长 1.722 公里。

二、编制范围

老城区 Y001 苏井线（苏溱沱段）提升改造项目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三、编制依据

- 1、《老城区 Y001 苏井线（苏溱沱段）提升改造项目》图纸；
- 2、《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
- 3、《公路工程项目概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 4、《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及省、市相关计价管理办法及文件；
- 5、交通运输部第 26 号关于调整《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和《公路工程项目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税金”的有关规定的公告；
- 6、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豫交文[2019] 274 号文关于发布河南省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 7、材料价格及未计价材参考《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洛阳专刊）》（2023 年第 3 期）发布的价格，不全者结合当期郑州市信息价及市场价计入；
- 8、人工费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豫交文[2019]274 号文“关于调整河南省公路工程人工费单价的通知《公路工程

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计入。

第四章 合同

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方（乙方）：_____

工程名称: 老城区 Y001 苏井线 (苏濬沱段) 提升改造项目

年 月 日

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方（乙方）：_____

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本工程按质、按量、按期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老城区 Y001 苏井线（苏滹沱段）提升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该项目起点位于洛阳市老城区王城大道快速路连接线，线路由西向东行进，经苏滹沱止于洛吉快速路。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 1、承包范围以甲方最终批准的施工图、图纸会审所涉及的内容及报价清单所含内容为准。
- 2、工程内容包括：路基路面、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如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内容，则承包内容随之调整。

第三条 承包方式及工程造价

- 1、承包方式：本合同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 2、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第四条：工程变更

- 1、甲方有权按实际需要调整工程量，减少或增加后的工程量按《工程预算书》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 2、涉及造价增加的设计变更单、甲方的工作联系单，施工完成后，乙方必须进行现场签证确认，以《现场签证单》的形式进行造价变更，否则无效。
- 3、涉及造价减少的设计变更单、甲方的工作联系单以及乙方实际施工中未完成图纸（深化图纸）数量或合同清单数量的，于进度结算、竣工结算中扣除。
- 4、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3天内，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对设计变更涉及到的隐蔽工程或拆除工程量，乙方应在实施完毕后1日内请甲方现场查验并填报《现场签证单》，超过时限甲方有权拒绝确认。

5、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批准,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批准签字,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有权不认可,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6、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7、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按合同附件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8、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9、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中没有适用和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的,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10、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强行进行设计变更,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

11、签证须符合以下条件方可有效:

(1) 乙方提出书面申请;

(2) 甲方的预算员、现场工程师、工程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审核批准并加盖工程部章;

(3) 预算外签证应附的材料包括以下三项:

①预算外签证单;

②经甲方确认有效的设计变更或通知;

③本次签证的预算书或报价单。

12、紧急情况下,甲方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在承包范围内),乙方应严格执行。若乙方拒绝执行甲方指令,每次计罚工程合同造价的1%,该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因指令错误引发的追加工程费用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3、预算外签证费用的支付:

乙方申请支付进度款时预算外签证费暂不计付,到工程最终结算时,与工程结算款一起支付。

第五条 施工工期

本工程工期由总工期和节点工期同时控制,工期计算时均为日历天,包含起止当日。

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以甲方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计)。

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指达到竣工验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合同工期:乙方在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成完该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且由甲方正式书面通知乙方进入保修及养护。

但如遇以下特殊原因,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乙方可据实予以顺延:

- 1、非乙方原因不能按时进场施工的；
- 2、工程量增加 30%以上；
- 3、不可抗力被迫停工的；
- 4、政府行为不能施工的；
- 5、雨天、下雪天、温度低于零度；
- 6、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正常施工停工累计达 8 小时的。

乙方必须在发生工期延误事件起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工期延期申请报告，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签证。甲方代表收到乙方的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申请延期进行确认或提出有关意见，对合理的延期办理签证。

第六条 工程质量要求

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安全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缺陷责任期：1 年

第七条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和工程竣工、交工验收

1、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乙方在道路施工过程中有隐蔽工程的，须进行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乙方先自行检查，并于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如在 48 小时内甲方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验收要求的，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确认验收记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2、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并经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报告。甲方收到竣工报告后，5 天内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验收，如有不合格的地方，整改至合格才能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移交甲方。工程移交甲方前的保管，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义务

- (1) 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路三通，并保证乙方施工期间的供水需要。水电费由乙方负责。
- (2) 组织设计单位与乙方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开工前 7 天）。
- (3) 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开工前 7 天）。

(4) 开工前 5 天,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 消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 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2 份, 并进行现场交底。甲方提供资料不齐全的, 乙方须在 1 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需补齐的图纸等相关资料。

(5) 组织办理各种登记、变更、验收等手续。

(6) 负责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保证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顺利施工。

(7) 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办公、住宿场地, 乙方自行搭建。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园林绿化的保护工作。

(9) 甲方必须在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后 3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将按审定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进行控制、监督。

(10) 按合同要求及时拨付工程进度款;

2、乙方义务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根据项目情况编制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并交甲方审定。

(2) 依据合同约定, 按照施工图纸和有关施工规范完成施工任务, 并做好竣工资料。

(3) 对施工安全负总责, 必须按有关规范作业, 保证安全, 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

(4) 做到文明施工, 保持施工场地环境整洁, 服从甲方现场指挥, 遵守小区物业管理条例; 负责清运施工现场垃圾;

(5) 必须接受甲方代表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 按约定工期内完成工程施工。

(6) 负责政府部门属于乙方的各种办证费用; 工程施工及保修、养护发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7) 如因非甲方主观故意、政府行为、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造成工程中途停工的情况, 停工期间乙方停工损失费用自行承担。

第九条 工程款结算及支付

付款方式: 进场施工完成总工程量 50% 付合同价款 30%, 验收合格付合同价款 70%, 资料真实完整送达采购人后, 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支付到审定金额的 100%。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必需按时按期支付工程款项，否则造成的停工损失费用每日____元赔偿给乙方，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由甲方负责。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完工的，甲方可按每日____元扣除乙方工程款以补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3、因不可抗力（停水停电等）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因甲方付款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因甲方未到场确认施工细节的，工期顺延，由此造成的误工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签订后施工前，一方如要终止合同，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解决。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代理人：

代理人：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评审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资格性 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符合性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未超过预算控制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1 的规定

二、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报价}) \times \text{磋商报价权重}$	
技术部分 (45 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45 分)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4 分	(1) 对项目情况的理解（包括工程主要情况、对项目的理解、工程施工条件、施工重点与难点）及施工准备； (2) 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 (3) 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 (4) 施工期间道路保通及便民措施和实施方案。 以上内容全面、切合项目实际的得 4 分，内容不太全面、切合项目实际的得 2 分，内容不太全面、不太切合项目实际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4 分	(1) 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包括指挥系统、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及职责； (2) 质量控制目标、质量管理制度及质量保障措施； (3) 主体结构、关键部位等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实施； (4) 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及不偷工减料的承诺和措施。 以上内容全面、切合项目实际的得 4 分，内容不太全面、切合项目实际的得 2 分，内容不太全面、不太切合项目实际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 分	(1) 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健全、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2)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

			全生产保障措施； (3)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以上内容全面、切合项目实际的得 4 分，内容不太全面、切合项目实际的得 2 分，内容不太全面、不太切合项目实际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扬尘治理：4 分	(1)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2) 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及计划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 (3) 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4) 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以上内容全面、切合项目实际的得 4 分，内容不太全面、切合项目实际的得 2 分，内容不太全面、不太切合项目实际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5. 合同履行期限 保证措施：5 分	(1) 施工网路计划图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2) 编制各施工节点，月、旬作业计划，定期落实计划实施； (3)交叉、流水施工作业方案； (4)合理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 方案； (5) 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紧密配合，及时解决有关问题，工期目标及奖惩办法。 以上内容全面、切合项目实际的得 5 分，内容不太全面、切合项目实际的得 3 分，内容不太全面、不太切合项目实际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5 分	(1) 劳动力配置计划：确定工程用工量并编制各施工阶段专业工种劳动力配置计划及保障措施切实可行的； (2) 主要设备配置计划：满足各施工阶段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数量及供应计划切实可行的。

			(3) 主要材料供应计划：投标人针对该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各施工阶段主要材料供应计划和保障措施切实可行的。 以上内容全面、切合项目实际的得 5 分，内容不太全面、切合项目实际的得 3 分，内容不太全面、不太切合项目实际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7.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4 分	(1) 拟建建筑物和其他基础设施的位置标注准确 (2) 施工用地范围内的加工设施、垂直运输、供电、供水、排水排污、临时道路和办公生活用房的位置与尺寸与现场实际情况吻合，文字说明准确合理； (3) 施工现场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等设施齐全。 以上内容全面、切合项目实际的得 4 分，内容不太全面、切合项目实际的得 2 分，内容不太全面、不太切合项目实际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8.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技术创新措施：2 分	供应商拟应用于本项目的节能减排、绿色施工、技术创新的措施获得过有关部门节能减排或科技创新或专利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9. 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2 分	(1) 施工现场信息化监控的布置 1 分； (2) 数据处理系统 1 分。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等的程度：2 分	供应商拟用于本项目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对保证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提高工作效率有明显效果的得 2 分。
		11. 风险管理措施：5 分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预防措施； (2) 施工质量风险分析及预防措施； (3) 安全风险的分析及预防措施；

			(4) 工程造价风险的分析和预防措施。 以上内容全面、切合项目实际的得 5 分，内容不太全面、切合项目实际的得 3 分，内容不太全面、不太切合项目实际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13. 内容完整性 和编制水平:4 分	根据供应商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1≤得分≤4 分
		备注: 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应根据本办法独立打分, 磋商小组成员技术标出现打分分数明显偏高或偏低时, 磋商小组负责人应当提醒其进行复检, 本人做出说明。	
综合部分 (25 分)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的, 每一个的得 3 分, 最多得 6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响应文件中附: 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项目经理业绩 (3 分)	拟任项目经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项目经理的身份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的得 3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以上证明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不得分。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可以为同一业绩)	
	企业信用 (2 分)	供应商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自投标截止日在有效期内的) 信用等级企业的得 2 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符合规定的信用报告或信用等级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三体系企业 (3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 3 分, 缺项不得分。	
	综合评价 (4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在 0-4 分之间进行打分。	
	履职尽责及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承诺 (7 分)	1、项目部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承诺, 制定有项目部管理人员履职尽责实施方案, 有落实到位的措施, 又有落实不到位的惩罚措施, 全面、详实、可行的得 4 分, 一般的得 2 分, 没有的不得分。 2、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 针对该项目制定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因具有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服务方案承诺的保障措	

		施、落实不到位的处罚措施等，承诺的全面、可行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
--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 1：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根据本工程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接受上述工程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详见报价一览表），并接受本次采购的付款方式。
- 5、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对多方的约束力，并且随时可能按此响应文件成交。
- 6、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 8、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立刻开工，并在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0、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1、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 4：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如有）

致（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依法代表联合体所有成员负责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并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履行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并就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合同义务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款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附件 6：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	
项目经理及证书注册编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变更签证优惠率	
是否接受磋商文件付款方式	

农民	1、以前所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工工	2、成交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资保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	
障金	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承诺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具备以上承诺的，在资格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其他	1、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的材料；	
承诺	2、不将承包项目分包给无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或无相应施工技术水平与经验的施工队伍；	
	3、不以低于质量合格成本价报价。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工程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总价(元)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到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工程预算书

工程预算书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及图纸要求自行填报，须经注册造价师或造价人员签章。

注册造价师或造价人员签章页附扫描件

注：该工程预算书不作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否决响应文件的依据。

附件8：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响应本项目的优势

二、综合说明

三、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履约期限	项目质量	

拟参加本工程项目经理及其他现场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从 事 专 业	何时从事 该专业工作	职 称	证书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职称、资格证书扫描件附后

附件9：承诺书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作为本工程的供应商，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证、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纪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施工组织设计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老城区 Y001 苏井线（苏湾沱段）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老城区 Y001 苏井线（苏湾沱段）提升改造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杜女士 ,0379-65250202
代理机构	河南洛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谷女士, 0379-6518080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盖章）
2023年12月4日

招标人（单位盖章）
2023年12月4日